

## 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建信现代服务业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2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om](http://www.ccb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电话费用)咨询。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建信智远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I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智远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026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智远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建信智远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26年1月5日
下属开放式基金简称	建信智远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下属开放式基金代码	026111
下属开放式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om](http://www.ccbfund.com)查询其申购申请的情况。(3)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自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方可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登记机构未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或转换申请不成立。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对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未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基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其他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08%
100万<M<200万	0.6%	0.06%
200万<M<500万	0.4%	0.04%
M>500万	1.00%/笔	1.00%/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有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天	0.50%
N≥180天	0

根据本合同约定,买方/卖方支付的标的股权买卖价款为人民币4,620,000元。买方应在交易终结日将本合同约定的买卖价款按基准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通过一次性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至买方指定的账户。各方当事人应各自承担本次交易产生的全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 权利的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以本合同约定的交易终结相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将在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及所有必要政府批准(若适用)全部完成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或者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的日期,在标的公司办公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地点进行。受制于本交易终结相关条款,买方承诺将在市场监督管理登记结束后20日内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买卖价款。  
6. 承诺  
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交易终结日止的期间内,各方当事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为使本次交易尽可能迅速完成,双方应作出合理的最大努力,包括采取为促成交易尽快终结所需、适当或必要的措施,并向对方当事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一切协助。若一方当事人知悉发生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陈述与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的情形,或知悉有合理理由预计将发生该等违约情形,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根据本合同约定,一方当事人将相关事实通知对方的行为,不视为其已补救,变更或纠正了该等违约情形。  
7. 争议的解决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应尽力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若经上述努力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应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进行仲裁解决。  
8.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亚威艾斯定位于国内知名的专业激光微纳制造设备供应商,服务于显示面板、半导体、新能源等领域,产品已成功交付国内多家显示面板龙头企业。本次交易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对亚威艾斯的持股比例,增强了公司在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方面的自主经营权和主导力,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精密激光领域的战略目标。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发挥亚威艾斯的管理体系和资产结构,加大推动高端精密激光技术的市场化应用力度,从而不断提升亚威艾斯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本次交易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进行业务拓展,将对公司的战略转型、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威股份”)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为坚守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发展,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620,000元,受让韩国SM HEAVY INDUSTRIES CO.,LTD.(以下简称“SM重工”)持有的江苏亚威艾斯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艾斯”)38.5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M HEAVY INDUSTRIES CO.,LTD.(SM重工株式会社)  
住所:韩国庆尚南道泗川市祖东面花松山东路41  
法定代表人:KIM JONGMIN, AHN JANGSOON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装备制造零件、汽车零部件、贸易  
SM重工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SM重工的前身 LIS CO.,LTD曾以技术出资方式,持有亚威艾斯38.50%的股权,LIS CO.,LTD已于2024年6月被SM重工吸收合并。据此,LIS CO.,LTD所持有的亚威艾斯股权,以及其所持有债权债务关系,均由SM重工承接。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亚威艾斯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00XQ53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陆路1号3号厂房  
注册资本:10,181.87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45%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精密激光”)认缴出资人民币6261.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50%;SM重工认缴出资人民币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50%。

项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283.70	26,795.57
净资产	541.82	-3,139.59
营业收入	7,855.61	2,215.67
净利润	-1,096.87	-3,681.42

(二)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艾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1.87	61.5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	38.50
合计	10,181.87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转让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确定本次转让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4,620,00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买方:SM重工;买方:亚威股份;标的公司:亚威艾斯。  
2. 转让的股权:卖方持有的亚威艾斯38.50%股权。  
3. 股权转让:买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8.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无任何权利限制的状态下出售给买方;买方同意从受让方处收购标的股权。通过与标的股权买卖相关的交易终结,买方将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4.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www.ccbfund.com](http://www.ccb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上海煜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网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江苏汇林大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大晟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辽宁华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43)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上海陆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宜信晋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基金的基本概况、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披露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申购资金到账,申购款项确认后,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5)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场所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正常处理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当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7)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合法权利。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须在最迟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2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6,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3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0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7%;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64)。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期	2025/9/15
授予数量	26,000股
授予人数	10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	18.70元/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温鹏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	1.90%	0.02%
	小计	2.50	1.90%	0.02%
其他激励对象(9人)		23.50	17.87%	0.15%
合计		26.00	19.77%	0.17%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5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各自相应授予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融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融矿业”)和贵州黔源地地质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地地质”)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59.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IDA401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 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工业化一体循环经济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磷矿“制磷酸”项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借与控股子公司福融矿业用于“小坝磷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福融矿业”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小坝磷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福融矿业签订借款协议,并将前述项目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合计296,493,577.56元(含银行利息)划转至福融矿业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6,039,098.53元。  
4.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2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40,2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520,8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579,1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1180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 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磷酸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借于控股子公司黔源地地质用于“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建设。黔源地地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黔源地地质签订借款协议,并将前述项目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合计592,168,591.77元(含银行利息)划转至黔源地地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5,524,597.12元。  
4.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 第六届中国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江苏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川恒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继加、蔡建、刘昕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刊载于2025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六届中国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融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融矿业”)和贵州黔源地地质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地地质”)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59.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IDA401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 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工业化一体循环经济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磷矿“制磷酸”项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借与控股子公司福融矿业用于“小坝磷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福融矿业”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小坝磷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福融矿业签订借款协议,并将前述项目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合计296,493,577.56元(含银行利息)划转至福融矿业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6,039,098.53元。  
4.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2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40,2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520,8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579,1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1180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 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磷酸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借于控股子公司黔源地地质用于“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建设。黔源地地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黔源地地质签订借款协议,并将前述项目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合计592,168,591.77元(含银行利息)划转至黔源地地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5,524,597.12元。  
4.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2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6,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3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0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7%;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64)。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期	2025/9/15
授予数量	26,000股
授予人数	10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	18.70元/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温鹏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	1.90%	0.02%
	小计	2.50	1.90%	0.02%
其他激励对象(9人)		23.50	17.87%	0.15%
合计		26.00	19.77%	0.17%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5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各自相应授予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融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融矿业”)和贵州黔源地地质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地地质”)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59.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IDA401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 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工业化一体循环经济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磷矿“制磷酸”项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借与控股子公司福融矿业用于“小坝磷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福融矿业”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小坝磷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福融矿业签订借款协议,并将前述项目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合计296,493,577.56元(含银行利息)划转至福融矿业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6,039,098.53元。  
4.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2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40,2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1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520,8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579,1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1180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 投资项目情况